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聘用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任助理教授 教師 1 名
起聘日期	111 年 2 月 1 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歷史學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p>(專任教師須具備下列各款專長條件，專案教師得參酌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博士學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附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 (2)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 (3)應用歷史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業界全職工作經驗」不包含第(1)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2)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4)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上述第(1)款至第(3)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 ②上述第(1)款至第(2)款條件之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 ③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 2. 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者，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成績標準及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參考態樣如附表。 3. 需有日語檢定 N2 級數以上之日語能力證明。 4. 學術領域為能任教臺灣史者，且以日本統治時期臺灣史為專長。 5. 配合本校未來展望與願景，考量區域性需求及優勢條件，研究專長或研究志趣具雲嘉嘉地區區域研究者為佳。
應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歷表及自傳。 2.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依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 4. 符合專長條件第 1 項之(1)者，請提供佐證資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載有聘期及職稱之專任教師聘書。 ● 可直接證明服務起迄日期、專兼任情形及職級之服務或在職證明。 5. 符合專長條件第 1 項之(2)或(3)者，請提供佐證資料如下：

	<p>●明確載明工作起訖日期、專兼任情形及職稱之服務、在職、離職證明。</p> <p>6. 指定課程 4 門（見備註）及自編可開授課程 2 門（共計 6 門）之可開授課程一覽表及授課大綱。</p> <p>7. 個人研究志趣說明。</p> <p>8. 2 封以上推薦信。</p> <p>9.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證書影本。</p> <p>10.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p>11. 應徵者應檢具全部經歷之佐證資料（如上述），未檢具佐證資料或資料不齊，以致無法判斷學、經歷者，視同資格不符。</p> <p>※佐證資料請以影本直接提供，以利資料之檢視及審查；如應徵人將佐證資料縮放排版後，以致無法明確判斷及檢視者，視同資格不符</p> <p>※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p>
收件截止日	110 年 8 月 16 日（以前送達本系系辦公室）
收件地址	「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p>電話：05-2263411，分機 2001</p> <p>傳真：05-2266540</p> <p>E-mail：ncyuhg@mail.ncyu.edu.tw</p> <p>聯絡人：廖先生</p>
備註	<p>1. 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p> <p>2.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p> <p>3. 指定課程為：<u>史學導論</u>、<u>日治時期臺灣史</u>、<u>臺灣史史料選讀</u>及<u>地方發展與歷史文物</u>以上 4 門</p>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外語能力標準表

附表

<p>外語能力 檢定證書 成績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英語能力：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多益 750 分以上。2、日語能力：日文檢定二級以上。3、與前述標準程度相當之其它外語。
<p>其他 足以證明 外語能力之 參考態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獲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1 年以上。2、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 1 年以上。3、至國外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4、具外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5、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或全英文試教，<u>面試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u>